

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定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4),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与网络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关于2019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对2019年授信额度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关于确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大会上进行现场述职。以上第5项议案、第7项、第12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对2019年授信额度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会议登记:
 -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9:00-12:00,13:30-17:00
 -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证券部。
 - 3.登记手续:
 -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明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按照前述委托书一并提交;
 -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电子邮件需在2019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逾期无效。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0755-86250430,电子邮件:info@uorovo.com。
 - 4.参加股东大会大会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并提交《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 (二)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王颖、任思惠
 - 2.联系电话:0755-22673923
 - 3.传真:0755-86250430
 - 4.邮箱:info@uorovo.com
 - 2.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105.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6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41,28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8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8]4606号《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63,745.00	41,283.87	备案项目代码: 2017-330206-36-03-076691-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1,105.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募集资金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63,745.00	21,105.70	33.11	21,105.70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1,105.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63,745.00	6,635.21	9.78051
建筑工程	6,635.21	4,689.98	70.2458
设备购置	9,780.51	4,689.98	47.8500
其他费用	9,780.51	4,689.98	47.8500
合计	21,105.70	21,105.70	100.00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105.7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有关专项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2841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旭升股份管理层的编制(以自筹资金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证发[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证发[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证发[2012]44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资者利益,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或违规募集资金和损害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105.70万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旭升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旭升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中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海通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 旭升股份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 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旭升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29.86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29.60元/股
●旭升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5月1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63号),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旭升转债,转债代码:113522)。

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旭升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款约定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公司上述条款中涉及“或/和/或转/或转股/或配股”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可转股申请公司将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利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允、公允的原则履行转股价格调整义务,以维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事项将遵照中国证监会颁布及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实施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体内内召开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旭升转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7日,根据上述条款,旭升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17日起由原来的29.86元/股调整为29.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1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905,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0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忠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薛刚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何桂林先生、副总经理王国生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3,90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3,90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3,90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3,90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3,90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3,90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車南站西路15号爱都中心15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十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199,468,820股,占表决权股份数的24.16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9,225,5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13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4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5%。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4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1%;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474%;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555%;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71%。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4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0%;反对2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06%;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61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4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0%;反对2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06%;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61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336,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000%;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61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336,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000%;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61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336,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000%;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61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4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0%;反对2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06%;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61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4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0%;反对2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06%;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61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4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0%;反对2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06%;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61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4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0%;反对2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06%;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61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4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0%;反对2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06%;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61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4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0%;反对2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06%;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61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4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0%;反对2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06%;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61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4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0%;反对2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06%;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61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4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0%;反对2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06%;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61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4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0%;反对2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06%;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61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4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0%;反对2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06%;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61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4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0%;反对2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06%;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61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4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0%;反对2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06%;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61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